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烟台市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莱州市北苑路财富大厦 13-14 层；邮编：261400

电话 (TEL) : 0535-2213840 传真 (FAX) : 0535-221384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烟台市概况	6
（二）烟台市经济发展情况	6
（三）烟台市财政收支情况	6
（四）烟台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9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9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和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2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	13
（四）评价机构及评价报告	13
五、本期债券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利率风险	14
（二）流动性风险	15
（三）偿付风险	15
（四）评级变动风险	15
（五）税务风险	15
六、偿债保障措施	16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八、结论性意见	16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烟台市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文景非诉字第 39 号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烟台市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财库预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莱州市及其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莱州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州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莱州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烟台市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烟台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2亿元(RMB:200000000元)，用于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信用级别：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烟台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烟台市人民政府。



(一) 烟台市概况

烟台，山东省地级市，是山东半岛的中心城市之一、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港口城市。地处山东半岛东北部，东连威海，西接潍坊、青岛，南邻黄海，北濒渤海，与辽东半岛对峙，与大连隔海相望。烟台全市土地面积 13745.95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909 千米，濒临渤海、黄海，有岛屿 63 个。烟台市辖 5 区、6 个县级市。全市户籍人口 650.29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180.27 万人。

烟台是环渤海经济圈内重要节点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骨干城市、中国首批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中国海滨城市，亚洲唯一的国际葡萄·葡萄酒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点建设港口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与威海同为中国著名的“雪窝”。

2020 年 11 月，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公布，烟台经复查确认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全国蝉联六届唯一地级市。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7816.42 亿元，同比增长 3.6%。

(二) 烟台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8711.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26.14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3598.50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4487.11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构成为 7.2:41.3:51.5。

(三) 烟台市财政收支情况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420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0.05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90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2.36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85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069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1.01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7.8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2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0.99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6374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63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0.692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3.9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22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9.86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2967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545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0.92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5.928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8597 亿元，转移性支出 90.19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9088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38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5.68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6.5501 亿元。市本级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01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7.13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7489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93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4.39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6.327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188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0.09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2967 亿元。

3.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5.379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53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3.76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09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3.7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604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82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3.012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37.93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2.273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595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3.8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2187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5.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20.777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47.854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1.679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3955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7.3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2.64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4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94 亿元。

（四）烟台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烟台市政府债务限额 16,031,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92,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938,800 万元。2021 年末烟台市政府债务余额 15,407,5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05,6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601,8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烟台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单位：万元）

举债主体 类别	一般债务 限额	专项债务 限额	一般债务 余额	专项债务 余额
市本级	1,698,000	2,702,900	1,532,062	2,587,000
各县市区	5,394,400	6,235,900	5,273,582	6,014,894
合计	7,092,400	8,938,800	6,805,644	8,601,89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文件，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 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莱州市。

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占地面积 28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69000.42 m² (地上建筑面积 2850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84000.42 m²), 管网及道路建设 56000.28 m²。重点建设供水管网、供热管网、给排水管网、通信网络及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 同时打造电子商务平台, 工业互联网创新平台, 5G、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应用中心, 大数据、云计算计算中心, 众创空间, 就业培训基地, 大学生回乡创业共享平台, 科技企业创新产业园, 冷链物流(乡村)中心, 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化中心、产业农民提升中心及技能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 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2.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莱州市文峰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用地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性质, 项目用地及选址已经莱州市自然和规划局审批同意。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

(二)项目承办单位

莱州市鑫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的承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U28002M,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成立日期 2020-09-21,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光州东街 24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州市鑫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主要审批文件

2021年5月27日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对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莱审批投【2021】218号），批复意见如下：为更好的完善面向公众的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拓展服务形式和覆盖面，有效促进城市公共资源在全市范围共享，提高城市管理和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意你公司进行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105-370683-04-01-735935。

2022年5月30日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结论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和《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局同意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效期3年，至2025年5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包括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和 2019-2021 年山东省经济基础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包括全省债务情况和省本级债务情况,以及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内容。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



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业务许可证，是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F51440670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四）评价机构及评价报告

1. 评价机构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是本项目的
评价机构。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06378574W），营业场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付 54 号，法



定代表人：柳喜军。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2214，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 评价报告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烟台市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评价服务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潜在法律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持有人在相应的交易场所无法找到交易对象，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总体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烟台市莱州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文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凌燕

经办律师：张娜

2022 年 6 月 1 日